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增能研習-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由：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如增強、削弱、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皆為特教老師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身處教學現場中，老師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本局擬聘請新北市情緒行為專長教師，以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的方式，透過分享策略的原則，讓老師了解介入方案的原理與運用、相關策略的設計原則及使用方式，進而更有效運用在教學現場的學生輔導與介入中。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28-1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三、目的：

- (一) 培訓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相關知能。
- (二) 增進特教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輔導知能，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
- (三) 透過實務研討、同儕對話，增進教師轉化有效的輔導策略，實際能運用於教學與輔導現場的能力。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
 1.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53號)。
 2.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3.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2號)。
 4.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參加對象及名額：

(一) 知能場：

請**薦派**未參與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研習」(含本局 101-108 學年度辦理及其他單位辦理)之高中職及國教階段**正式**特教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自由參加)，錄取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二) 策略實作場：

1.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個案或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中職及國教階段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自由參加，錄取教師本局同意核予每學期公假派代 1 次出席。
2. 共 3 場次，每場次 35 人，第 1、2 場次課程內容相同，請參加者擇 1 報名。

六、講師：

- (一)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謝佳真老師(兼任特教輔導團教師)。
- (二)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陳柏瑛老師(兼任特教輔導團教師)。
- (三)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劉明媛老師(兼任特教輔導團教師)。

七、研習課程內容：

(一) 知能場：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與內容	地點	名額	講師
1	110/01/22 (星期五)	09:00-09:30	正向行為支持 法規與概念	五峰國中	120	內聘講師
		09:30-10:00	界定行為問題			
		10:00-12:00	行為介入方案 簡介&前事策略			
		13:30-14:30	行為訓練策略 後果處理策略			
		14:30-15:30	方案撰寫介紹			
		15:30-16:30	實務案例經驗			

(二) 策略實作場：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與內容	人數	地點	講師
1	109/10/30 (星期五)	13:30-16:30	增強制度的運用與調整方式	35	秀山國小 436 會議室	內聘講師
2	109/11/11 (星期三)	13:30-16:30	增強制度的運用與調整方式	35	瑞芳國小 會議室	
3	109/12/18 (星期五)	13:30-16:30	行為檢核表的設計與使用	35	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	

備註：未報名知能場，亦可直接報名策略實作場。

八、研習時數：

- (一) 知能場：全程參加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二) 策略實作場：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三)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九、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 選擇「開啟查詢」/ 登入縣市「新北市」/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 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研習日期前1週，額滿為止。報名人數若超過錄取名額，知能場優先錄取正式教師，策略實作場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名單請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 **策略實作場**每名特教教師上、下學期以參加不同講座主題各1場次為原則(請勿重複報名相同主題之研習課程)，同一學期報名多場次者，每場將審核為「不錄取」(下學期之研習場次另函通知)。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不錄取」)。
 - 2.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掃描後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行政檔案下載)。
- (二)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 檢附個案討論提問單(請參閱附件)，**策略實作場**歡迎參加研習教師預先提問，完成提問單後，請於研習日期一週前e-mail至
ntpcspe101@kkes.ntpc.edu.com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推小組信箱彙整。
- (四) 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1至3人，於研習當日以公假派代方式協助辦理本案。

十一、敘獎：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4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100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參與人次達100-200人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十二、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